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李進忠

0000000000000000

李進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珈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
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
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
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李進忠	4,560,800元	46,243元
2	李進輝	4,472,668元	45,352元